



本文刊載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

題目 駐港解放軍用地警方亦無權進入

讀者「特區軍事迷」來信問：「駐港解放軍軍營每年開放日，我都前往參觀，但看新聞，知道一位司機在屯門青山操炮區燒炭自殺，警方到場調查，要有軍人陪同。記得曾有玩風帆人士誤闖赤柱軍營，報警後警車都不能進入，只能在營外等候，由軍人將人送出交接，才帶往警署調查。請問軍營在香港法例下，是否特區中的『特區』？如果未經許可進入，有何法律後果？」

《駐軍法》是列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三，直接在特區生效的全國性法律，該法第 12 條規定，特區政府和駐軍須共同劃定軍事禁區及保護軍事設施，軍事禁區的位置和範圍則由特區政府宣布。

軍事用地是根據《公安條例》（第 245 章）制定的《軍事設施禁區令》和《受保護地方（保安）條例》（第 260 章）制定的《受保護地方令》而受到保護；射擊練習區則根據《防衛（射擊練習區）條例》設立和受到規管。

《軍事設施禁區令》附表一，標示了香港特區內有 18 個軍事禁區，包括讀者提及的青山練靶場及赤柱軍營。《駐軍法》第 12 條規定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、車輛、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駐軍最高指揮官或其授權軍官批准，不得進入軍事禁區。

《公安條例》第 37 條規定出入軍事禁區的許可證的發出隸屬於駐軍；第 38 條則規定如沒有有效許可證，即使是當值的警務人員亦不能進入。任何人未經許可進入軍事禁區即屬違法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五千元及監禁兩年。

黃江天
律師

聲明

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，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，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。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。

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，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。

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。